

桃園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07 年臨時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/主持人：游副召集人建華

記錄：盧玉娟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提案討論（含審議案）：

審議案一：

案由：李○倫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罰案另為適法處分一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行為人雖已取得身心障礙證明，惟其身心狀況應不致於無法辨識其行為違法，故依法仍應開立行政裁罰，考量雙方業以 2 萬元達成和解，且行為人家中經濟困窘，故減免裁罰金額，裁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二：

案由：林○龍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提再申訴及裁罰金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裁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罰鍰。

審議案三：

案由：傅○瑜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提再申訴結果認定及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四：

案由：傅○瑜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提再申訴結果認定及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五：

案由：張○貞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提再申訴結果認定及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

審議案六：

案由：簡○哲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，本案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七：

案由：劉○鴻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，本案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八：

案由：江○穎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提再申訴結果認定及裁罰金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為避免一事兩罰之情事，本案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九：

案由：李○閔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裁罰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考量當事人兩造已達成和解並撤回申訴，本案不予處理。

審議案十：

案由：呂○輝君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暫停處理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依法暫停審議，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。